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埔原簡字第1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黃國明

上列被告因妨害公務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0年度偵字第113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黃國明犯侮辱公務員罪，處拘役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認定被告黃國明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按刑法第140 條第1 項之罪，以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當場侮辱公務員，或侮辱公務員依法執行之職務為構成要件。所謂當場侮辱，係指於公務員執行職務之場所侮弄折辱而使公務員難堪而言，行為人以言語謾罵、嘲笑或其他表示足以貶損他人評價之意思均屬之，且於公務員執行職務當時視聽所能及之處所為之，即足以構成本罪。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40條第1項之侮辱公務員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僅因不滿員警依法執行職務之方式，竟以不堪之字眼當場辱罵值勤員警，漠視公權力之行使，殊值非難，併考量其犯後坦認犯行，兼衡其生活狀況、智識程度及尚知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 項、第3 項、第454 條第2 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簡汝珊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埔里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昱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書記官　陳淑怡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7　月　19　日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中華民國刑法第140條
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當場侮辱或對於其依法執行之職務公然侮辱者，處 6 月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 千元以下罰金。
對於公署公然侮辱者，亦同。
附件：
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110年度偵字第1133號
被　告　黃國明　男　56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住南投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巷00○0號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上列被告因妨害公務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犯罪事實
一、黃國明於民國110 年2 月13日下午4 時許，在南投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巷00○0 號住處，酒後以電話向警方報案，稱家中所有之財物遭竊，南投縣政府警察局仁愛分局南豐派出所警員陳嘉民、謝昕緯獲報後前往上址查看，對黃國明所指遭竊地點拍照蒐證後，因發現黃國明明顯酒醉，無法確認報案內容之真實性，且現場無立即危害之情事，遂於同日晚間6時許，請黃國明尋求友人搭載或待翌日酒醒自行前往派出所製作筆錄，黃國明心生不滿，竟基於侮辱依法執行職務公務員之犯意，對陳嘉民以「幹你娘」之穢語辱罵而侮辱公務員

。

二、案經南投縣政府警察局仁愛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經被告黃國明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陳嘉民、謝昕緯所出具之職務報告書所載大致相符，並有密錄器錄影檔案及翻拍照片、現場譯文表、南投縣政府警察局仁愛分局酒精測定紀錄表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上開自白與事實相符。被告雖有酒醉情形，然依其辱罵證人陳嘉民後與證人陳嘉民、謝昕緯之對話，堪認被告並未全然喪失神智，僅係因員警處理其報案之方式與其想像不同，即心生不滿而出言辱罵，顯係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當場侮辱公務員，被告犯嫌洵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40條第1項之侮辱依法執行職務公務員罪嫌。報告意旨雖認被告亦同時以「幹你娘」之穢語辱罵證人謝昕緯，惟觀諸密錄器錄影檔案及翻拍照片，被告辱罵穢語前係與證人陳嘉民對話，且未轉頭看向他人，辱罵時係以甚為貼近之距離面朝陳嘉民而辱罵，證人謝昕緯雖亦在現場，然尚難認被告主觀上有辱罵證人謝昕緯之意思，惟此部份若成立犯罪，與前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部分有裁判上一罪之關係，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簡汝珊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尤瓊慧

附記事項：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

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附錄所犯法條：

刑法第140條第1項

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當場侮辱或對於其依法執行之職務公然侮辱者，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三千元以下罰金。